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03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鳴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世忠

訴訟代理人 楊仲強律師

湯其瑋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利加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士賢

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煜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黃珮禎

法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